

# 河源市源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 政策解读

### 一、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稳定生猪生产，推动绿色养殖，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于2019年9月3日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产业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要求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于2019年9月16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广东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开展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2020年1月15日，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要求坚决取消超划禁养区，明确禁养区划定范围。

我区于2020年2月27日发布了《河源市源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源府发〔2020〕4号）（以下简称“4号文方案”），该方案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总面积为299.2平方千米，占源城区总面积的87.8%。但在实施过程中发现该方案跟我区相关发展规划部分不相符。经研究讨论，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相关规定，重新对该方案进行修订。

## **二、编制依据**

主要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
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
8. 《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

## **三、编制过程**

对于本次禁养区修订工作，重新履行了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上级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并通过区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 **四、禁养区划定范围**

本次划定的禁养区总面积为 282.1 平方千米，占源城区全区总面积的 82.8%。与之前方案相比，禁养区总面积减少 17.1 平方千米，减少占比 5%。本次划定范围具体如下：

(一) 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源城区包括 3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与 4 号文方案相比，保持不变。

(二) 各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各级风景名胜区，源城区包括 2 处自然保护区，无风景名胜区。

与之前方案相比，保持不变。

(三)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院等人口集中区域，主要将中心城区划入禁养区，与之前方案相比，根据中心城区范围进行了校核。

(四) 重要河流岸带、重要湖库周边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包括东江、新丰江及其一级支流等 16 条重要河道及其两侧 500 米。与之前方案相比，将除东江、新丰江及其一级支流以外的河流河道及其两侧各 500 米以内的区域调出禁养区范围，即主要将埔前河以南的陂角村、高围村、上村村、坪围村绝大部分调出禁养区范围。

## 五、管控要求

(一) 在禁养区内，不得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及养殖专业户，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及养殖专业户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搬迁。对确需关闭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及养殖专业户，给予合理过渡期，避免清理代替治理，严禁采取“一律关停”等简单做法。落实禁养区调整支持政策，对禁养区内确需搬迁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及养殖专业户，加大异地重建支持力度。

(二) 在非禁养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及养殖专业户，应当符合相关规划并办理好相关手续。

(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满

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模化畜禽养殖活动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三）畜禽养殖散养户应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畜禽粪便、废水，畜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